



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 
Chinese Y.M.C.A. Secondary School

學費資助計劃

由校方填寫

第一部份：學生資料

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班別	學號

第二部份：申請人(家長/監護人)資料

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與學生關係
電話號碼		電郵地址
住宅	手提	

第三部份：所有家庭成員資料<sup>1</sup>

單親家庭<sup>2</sup>  是  否

姓名	身份證號碼 <sup>3</sup>	與申請人關係	現況 全職學生/ 在職
		申請人	

1. 家庭成員是指學生的父母、同住未婚兄弟姊妹及受供養而未獲綜合社會保障的祖父母
2.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√號
3. 請提供身份證副本(請把香港智能身份證剪貼在附件1)



## 第七部份：資格評估方法及資助幅度

獲批學生所得資助額相等於一半至全部學費，分期批發。

1. 學校採用香港特區政府「學生資助辦事處」之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機制進行入息評估，以計算申請家庭的資助資格及幅度。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：

$$\text{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} = \frac{\text{家庭全年總收入}}{\text{家庭成員人數} + (1)}$$

2.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：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總收入、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之全年總收入的百分之三十(如適用)。
3. 家庭成員是指申請人、申請人的配偶、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，以及由申請人及/或其配偶供養而未獲綜合社會保障的父母。
4. 如果是單親家庭，公式中除數的 (+1) 將會增加至 (+2)。
5. 下表列出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各組別的資助幅度。請注意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。

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(港幣\$)	資助幅度
0 – 53,868	全額
53,869 – 86,039	半額
≥ 86,040	不合資格 (申請不成功)

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超出既定水平及/或家庭成員五人或以上之家庭，其申請將作個別考慮。

6. 如有任何關於學費資助計劃之垂詢，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校務處會計部(2540 8650)。

學校保留進行家訪或其他途徑核實申請人提交有關資料的權利。

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

請把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剪貼在適當位置。

(如沒有香港智能身份證，請夾附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，如香港出世紙、回港證、簽證身份書、單程證等。)

申請人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	配偶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
家庭成員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	家庭成員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
家庭成員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	家庭成員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
家庭成員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	家庭成員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

## 收入證明書

(適用於受薪人士使用)

茲證明\_\_\_\_\_ ( 香港身份證號碼\_\_\_\_\_ ) 乃受僱於本公司，職位是\_\_\_\_\_。在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期間<sup>1</sup>，其總薪金(包括津貼、佣金、花紅、雙糧、假期工資等其他收入 ( 包括香港、內地及海外 )，但不包括僱員強積金/公積金供款)的總和為港幣\_\_\_\_\_元 (如此職員支取薪金並非港幣，請註明貨幣種類：\_\_\_\_\_ )。

僱主簽名：\_\_\_\_\_ 僱主姓名：\_\_\_\_\_

公司蓋章：\_\_\_\_\_ 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公司地址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( 注意：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，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。如有刪改 / 塗改，請僱主在旁加簽。 )

<sup>1</sup>遞表月份前12個月內之收入。

#請把不適用者全句刪除。

**警告：**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。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 / 金錢利益，即屬違法。根據《盜竊罪條例》( 香港法例第210章 )，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。

## 收入自述書

(適用於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小販/三行工人/裝修工人/地盤雜工/散工/清潔工人)

**警告：**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。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/金錢利益，即屬違法。根據《盜竊罪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10章)，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。

從事下述行業的家庭成員姓名：\_\_\_\_\_ (每份收入自述書只可填寫一位家庭成員的收入資料)

此家庭成員與申請人的關係：\*申請人 / 申請人配偶 / 申請人子女 (\*請刪去不適用的選項)

行業 (例：建造業) : \_\_\_\_\_

職位 (例：三行工人) : \_\_\_\_\_

1. **實際收入** (遞表月份前12個月內之收入，本校不接受約數，請填報實際收入，如該月份沒有收入，請填上\$0，切勿留空任何月份。)

(年/月)	收入(港幣\$)	(年/月)	收入(港幣\$)	(年/月)	收入(港幣\$)
1.		5.		9.	
2.		6.		10.	
3.		7.		11.	
4.		8.		12.	

全年合共：港幣\$：\_\_\_\_\_ (如該收入並非港幣，請註明貨幣種類：\_\_\_\_\_ )。

2. **支取薪金方法** (請在適當位置內“√”號，可選擇多項)

A. 現金/現金支票

B. 劃線支票/自動轉帳 (請提供上述期間的銀行存摺副本，連同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的一頁，並用顏色筆圈出薪金的項目及計算總數，以茲證明，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，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。)

3. **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** (請在適當位置內“√”號)

A. 沒有固定僱主。

B.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，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及沒有其他收入證明。

C. 其他，請註明：\_\_\_\_\_

4. **聲名**：本人謹此聲名，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。

從事上述行業的家庭成員簽名 (如非申請人)：\_\_\_\_\_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